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西咸空港环改字 [2018]37 号

西咸新区久久香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91611101MA6TG4QN6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芦艳丽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民航科技产业基地孵化器一期
8号厂房4层81401室

本机关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空港新城民航科技产业基地孵化器一期8号厂房4层81401室内建设生产加工肉制品项目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已建成。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责令你(单位)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查的方式进行复查,(逾期)未改正的,视为拒不执行,本机关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予以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3日

